

#### 4. 1. 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

建筑室内的环境质量与日照密切相关,日照环境直接影响使用者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.我国对居住建筑以及学校、医院、疗养院等公共建筑及相关场地都制定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,对其日照、消防、防灾、视觉卫生等提出了相应技术要求,直接影响着建筑布局、间距和设计.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 50352—2005中第5.1.3规定建筑日照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:1 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居住空间获得日照,该日照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 50180有关规定;2 宿舍半数以上的居室,应能获得同住宅居住空间相等的日照标准;3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主要生活用房,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于3h的日照标准;4 老年人住宅、残疾人住宅的卧室、起居室,医院、疗养院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,中小学半数以上的教室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于2h的日照标准.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 50180—93(2002年版)中第5.0.2.1规定了住宅的日照标准,同时明确:老年人居住建筑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2h的标准;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;旧区改建的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,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1h的标准.第7.0.4.1(5)规定了组团绿地的设置应满足有不少于1/3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要求.行业标准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JGJ 39—87中规定:托儿所、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日照方位,并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要求;国家标准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GB 50099—2011中对建筑物间距的规定是: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小于2h.北京市在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》中对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间距也提出了相关要求,建设项目应在满足规定间距要求的情况下,对日照状况进行日照模拟核算,使之达到相关标准中有关建筑及场地的日照要求.建筑布局不仅要求项目申报范围内的所有建筑都满足有关日照标准,还应兼顾周边,减少对相邻的住宅、幼儿园生活用房等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产生不利的日照遮挡.条文中的“不得使周边建筑及场地的日照条件低于日照标准要求”是指:(1)对于新建项目的建设,应满足周边建筑及场地有关日照标准的要求;(2)对于改造项目,当周边建筑及场地改造前满足日照标准时,应保证其改造后仍符合相关日照标准的要求;当改造前周边建筑及场地原本就未达到日照标准要求时,改造后不应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水平.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日照模拟分析报告;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日照模拟分析报告,并现场核实.